

請傳閱公告：

111/03/28~111/04/01 為本學期期中作業抽查，請詳閱下列各項說明並確實辦理。

1. 請學藝股長協助事項-(各班可請小老師協助，但仍以學藝為教務處之對口)

- (1)請學藝股長確實傳閱公告作業抽查事宜，提醒班上同學確實完成作業並繳交。
- (2)請學藝股長確實填寫「作業檢查登記表」各欄位並完成表格簽名(任課老師須簽名)。
- (3)作業應翻開至老師最後一次批改處，按科目項次收齊疊放。抽查表夾在作業上方顯眼處。
- (4)請股長當天準時送交、領回作業：**上午 8:50 下課送件，12:50 領回。**
作業抽查地點：知新閣一樓。
- (6)請務必通知同學作業抽查、補交作業、補交期限及罰則等事項。

2. 罰則-

- (1) 作業補交：統一請學藝股長收齊須補交的作業後送至教務處。教務處收件至 **111/04/08 (週五)** 下午 5 時截止。學生逾期未送補查者，每科核記警告 1 次。
- (2)作業未完成教師指定進度批改者，視同未交。
- (3)學藝股長未依規定將作業送查，或填寫抽查表隱匿不實，或未盡職責通知同學抽查補交作業事宜者，記警告 1 次。

3. 遇作業抽查相關問題，請速洽教務處幹事或教學組長，切勿拖延。